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茲分別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統稱「原告人」)於2013年1月28日，就原告人發出錯誤通知(「轉換通知」)選擇轉換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000,000元並於2015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的本金金額人民幣104,600,000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原告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就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待和解協議載列的和解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及原告人應採取步驟以終止法律程序。

董事會認為，為節省法律程序所涉時間及成本，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